

长子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推进清廉教育建设，全面创优营商环境，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5〕27 号）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安排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促进教育公平，切实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合法权益，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学校招生行为，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农村留守儿童“一个不少”入学，合理安置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确保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

（二）就近免试原则。严格执行就近或相对就近原则招收学

生，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保障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义务教育学校严禁采用文化课考试、面试、面谈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以测试、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招生考试。

（三）阳光招生原则。开展阳光招生行动，全面公开招生政策和信息，严格招生条件，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加强招生过程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四）公民同招原则。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统一管理，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

三、招生规模及服务区划分

2025年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6周岁学生（2019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各中小学校招生规模及服务区划分如下：

（一）城内公办学校

1. 城内小学招生规模、服务区划分及报名方式

东方红学校：10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丹祥社区及丹朱镇同福、同富、同旺、同昱、同贺、同新、庆丰、河东、南刘、泊里、背山、鲍庄（以下统称城内12村）等行政村，同时家庭住所在以下范围的学生，其中包括：（1）漳源路以西、南北大街以东、鹿谷街以北区域；（2）南北大街以西区域及河东、背山等行政村。以上学生持户口簿、房产证明、入住证明等到学校报名。

鹿谷小学：12 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丹祥社区及城内 12 村，同时家庭住所在以下范围的学生，具体包括：（1）南北大街以东、鹿谷街以南、漳源路以西区域；（2）漳源路以东区域及泊里、南刘、鲍庄等行政村。以上学生持户口簿、房产证明、入住证明等到学校报名。

东街小学泊里校区：4 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丹祥社区、城内 12 村及丹朱镇坝里、乔坡底、王坡底、北刘、西鲍等行政村的学生，持户口簿等到学校报名。

同昱小学：4 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丹祥社区、城内 12 村及丹朱镇东上坊、西上坊、南庄、北庄、河北、河西、东寺头、西寺头等行政村的学生，持户口簿等到学校报名。

同旺小学：4 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丹祥社区、城内 12 村及丹朱镇东上坊、西上坊、南庄、北庄、河北、河西、东寺头、西寺头等行政村的学生，持户口簿等到学校报名。

丹朱镇实验小学：2 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丹祥社区、城内 12 村及丹朱镇东上坊、西上坊、南庄、北庄、河北、河西、东寺头、西寺头等行政村的学生，持户口簿等到学校报名。

2. 城内初中招生规模、服务区划分及报名方式

长子二中：18 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

丹祥社区及城内 12 村的学生，持户口簿等到学校报名。

漳源中学：10 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乐、丹和、丹顺、丹祥社区及城内 12 村的学生，持户口簿等到学校报名。

丹朱一中：14 轨。户籍在丹朱镇丹康、丹和、丹顺、丹乐、丹祥社区、丹朱镇各行政村及南漳镇各行政村的学生，持户口簿等到学校报名。

（二）城外公办学校

1. 城外各小学服务区划分

丹朱联校：除实验小学外，其他所属小学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大堡头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慈林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南陈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石哲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长子四中小学部服务区以外）。

常张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碾张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鲍店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岚水学区：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宋村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宋村小学并入长子六中。

南漳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鹿谷教育集团南漳校区：南漳村、中漳村、北漳村、南李末村、鹿家沟、漳河神、酒村、东王内等行政村。

色头联校：按原定服务区划分。

东方红教育集团草坊分校：草坊、大刘、邓家坪、后窑、马烟、前窑、万户、小张、赵庄、朱坡底等行政村。

横水学校：横水林区管理中心下辖各行政村。

王峪学区：王峪景区管理中心下辖各行政村。

长子四中小学部：石哲镇东村、西村、西汉、慕容、庄乐、王家峪、马家峪等行政村。

长子六中小学部：原宋村镇宋村小学服务区。

以上各学校根据实际招生人数确定办学轨制。

2. 城外各初中学校服务区划分

长子四中：石哲镇、南陈镇（自愿）、横水林区管理中心、王峪景区管理中心各行政村。

长子六中：宋村镇、南漳镇（自愿）各行政村。

长子七中、岚水学校：鲍店镇各行政村。

大堡头中学：大堡头镇、慈林镇、色头镇、南漳镇（自愿）、南陈镇（自愿）各行政村。

碾张中学：碾张乡各行政村。

壁村学校：常张乡各行政村。

城外各初中学校根据实际招生人数确定办学轨制。

（三）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要与公办学校实行同步招生，学生自愿报名，实际招生数不得超过计划招生数。

明志学校：招收小学一年级、初一新生共计 200 人。

蓝泽学校：招收初一新生 120 人。

四、入学程序

（一）服务区户籍学生入学程序

1. **摸底登记（7月22日前）**：各中小学对本服务区内常住户口、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和小升初学生进行摸底调研和生源情况分析。

2. **信息公布（7月23日—26日）**：各校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咨询方式等信息。

3. **新生报名（7月27日—28日）**：各学校按相关要求，组织学生报名。

（1）小学报名时，需持全家户口簿、幼儿园籍卡等原件到服务区学校报名。

（2）初中报名时，需持全家户口簿、小学义务教育证等原件到服务区学校报名。

（3）符合报名条件的新生所有证件须在报名学校留存待县教育局复审，复审后小学义务教育证（幼儿园籍卡）由学校保管 3 个月。

4. **县局审核（7月29日—31日）**：县教育局和县公安局联合对各类证件（户口簿、幼儿园籍卡或小学义务教育证等）进行审核。

5. **均衡编班（8月28日—31日）**：长子二中、漳源中学、丹朱一中、东方红学校、鹿谷小学、东街小学泊里校区、同旺小

学、同昱小学、实验小学等学校，由县教育局集中电脑均衡编班，编班过程邀请家长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人员、纪检监察等人员全程参与，接受社会监督。编班结束后，在各校门口公布结果。其余两轨及 2 轨以上学校自行电脑均衡编班。

6. 新生入学（9月1日）：新生正式开学。

（二）非服务区户籍学生入学程序

非服务区户籍学生包括城内购房人员子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经商人员子女等，入学要求如下：

1. 本县户籍：城内购房人员、签订有规范劳动合同书的城内务工人员（人社局有备案、务工单位缴有社保）、城内经商人员（持有营业执照、年审报告）等，其子女申请就读，于8月1日—5日，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报名（见附件7），上传报名材料（幼升小见附件1、小升初见附件2）。县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根据各学校剩余学位及学生志愿进行摇号派位（摇号办法见附件3）；没摇中号的学生，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如查实学生在报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返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2. 外县户籍：在长子县城购房人员、在长子县城内务工且签订有规范劳动合同书（务工单位缴有社保）、在长子县城内经商人员（持有营业执照、年审报告）等，其随迁子女申请就读，于8月1日—5日，通过“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报名（见附件7），上传相关材料（见附件1、2），县教育局审核

通过后，根据各学校剩余学位及学生志愿进行摇号派位（见附件3）；没摇中号的学生，将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学位。

3. 2025年1月1日后变更为城内社区户籍的学生申请就读，于8月1日—5日，通过“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按城内购房条件进行网上报名。

4. 外来投资兴业人员和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入学。为全面创优营商环境，外来投资兴业人员子女及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如下程序执行。区别于上述第2条的一般经商人员，外来投资兴业人员主要指的是通过投资来促进某个行业的发展或振兴的，这里包括但不限于对某个项目的投资、对区域的经济发展投资等人员。高层次人才是指县委组织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引进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和特殊技能人才。以上人员携本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学历证明）、全家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于7月27日—28日向县教育局学教股提出子女就读申请。教育局根据申请人意愿，结合各学校学位情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需求。如意愿学校确实无法容纳，就近安排学校就读。

5. 本县籍无规范劳动合同书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申请城内就读的，8月3日—4日，携带全家户口簿、小学义务教育证或幼儿园籍卡等原件及复印件、父亲（或母亲）城内务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及相关务工佐证材料等到户籍所在地相应学校进行登记（见附件4）。学校对父母亲务工情况进行初审，县教育局联合相关单位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将统筹安排到城内学校就读。

6. 本县籍城内经商人员（持有营业执照、无年审报告）子女申请就读，8月3日—4日，携带全家户口簿、小学义务教育证或幼儿园籍卡等原件及复印件、父亲（或母亲）申办的营业执照，店铺门面照片等到户籍所在地学校（联校、初中）进行登记（见附件4）。学校对父母亲经商情况进行初审，县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将统筹安排到城内学校就读。

7. 外县籍无城内购房、无规范劳务合同、非经商等人员的随迁子女申请就读，8月3日—4日，携带户口簿、居住证（登记机构为丹朱派出所，证件办理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前）、小学义务教育证或幼儿园籍卡等原件及复印件到县教育局学教股报名，审核合格，将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学位安排情况于8月25日在东方红学校东门口统一公布，8月26日—27日新生到接收学校报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招生工作。各学校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主体责任，组建招生工作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二）严格学籍管理。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加强中小学学

籍管理，发挥学籍管理对规范招生的基础性作用。普通中小学学籍注册按照“严格执行计划、规范入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逐校逐人审核”的办法进行。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注册和转籍。对未在录取学校就读，到他校“借读”造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缺失、不实及学籍问题，要追究录取学校和“借读”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学校要切实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精准排查，摸清适龄儿童底数，结合招生入学和新学期开学工作，加强开学前后数据比对，摸清应入学未入学、开学未返校复课学生的去向，建立工作台账，坚持“一人一案”，精准施策，应劝返尽劝返。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造成辍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进行行政和司法劝导；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要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四）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将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教育入学政策。落实好对烈士子女、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五）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各中小学校要扎实做好适龄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鉴定工作。经县级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并按规定纳入民政部门救助保障范围。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安排随班就读、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或送教上门，确保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全部安置入学。各学校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根据随班就读的残疾类别和程度，结合其特殊需要给予妥善安置，以每班安排随班就读学生1—2人为宜，原则上最多不超过3名。

（六）规范民办招生。各民办学校要严格落实“九个严禁”要求（严禁提前招生，严禁以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严禁无序竞争，严禁恶性抢夺生源，严禁重复选拔，严禁乱收费，严禁超计划招生，严禁超班容量，严禁“人籍分离”）。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公告，要报县教育局学教股审核备案，严禁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公告。

（七）落实“十项严禁”。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要求（见附件6），县教育局要加大监管力度，开通举报热线，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

（八）强化宣传引导。县教育局要将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相关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加大

权威信息发布力度，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加大对常见违规招生行为的预警，对轻信他人、许诺入学的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提醒家长和学生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县教育局及学校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化解风险隐患，切实做好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咨询电话：0355-8332558

本方案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城内学校非服务区学生就读申请材料(升小学一年级)
2. 城内学校非服务区学生就读申请材料 (升初中一年级)
3. 中小学校招生摇号派位办法
4. 本县籍无规范劳动合同书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无年度报告经商人员子女升学递交材料安排
5. 县城内学校招生流程及时间安排
6.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7. 长子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网上报名填报说明

附件 1

城内学校非服务区学生就读申请材料

(升小学一年级)

一、城内购房人员子女和 2025 年 1 月 1 日后变更为城内社区户籍的学生申请材料

全家户口簿、幼儿园籍卡、父亲（或母亲）姓名的城内购房凭证以及水费、电费、燃气费、取暖费、物业费等任三项不同季度的缴费凭证（拆迁户提供拆迁合同）。

二、签订有规范劳动合同书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申请材料

全家户口簿、幼儿园籍卡、父亲（或母亲）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及一年以上由用工单位缴纳社保凭证（社保部门出具）。

三、城内经商人员（持有营业执照、年审报告）子女申请材料

全家户口簿、幼儿园籍卡、父亲（或母亲）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书、店铺门面照片等。

附件 2

城内学校非服务区学生就读申请材料

(升初中一年级)

一、城内购房人员子女和 2025 年 1 月 1 日后变更为城内社区户籍的学生申请材料

全家户口簿、小学义务教育证、父亲（或母亲）姓名的城内购房凭证及水费、电费、燃气费、取暖费、物业费等任三项不同季度的缴费凭证（拆迁户提供拆迁合同）。

二、签订有规范劳动合同书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申请材料

全家户口簿、小学义务教育证、父亲（或母亲）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及一年以上由用工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社保部门出具）。

三、城内经商人员（持有营业执照且有年度报告）子女申请材料

全家户口簿、小学义务教育证、父亲（或母亲）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书、店铺门面照片等。

附件 3

中小学校招生摇号派位办法

一、小学招生摇号派位

东方红学校、鹿谷小学、东街小学泊里校区、同旺小学、同昱小学、丹朱镇实验小学等 6 所小学在服务区户籍学生就读安置完成且有剩余学位时，对非服务区符合城内申请就读条件（附件 1 中的三类人员子女）的学生，实行摇号派位。每个学生可填报 2 个志愿，第一志愿参与摇号，第二志愿不参与摇号（供安排学位参考）。东方红学校和鹿谷小学不得兼报。第一志愿所报学校学位充足，学生全部安排入学；第一志愿所报学校学位不足时，通过摇号补满学位；没有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局参考学生填报的第二志愿，就近或相对就近安排入学。小学招生摇号工作接受长子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部门、新闻媒体及家长代表的全程监督，全程录像，并现场公布摇号派位结果。

二、初中招生摇号派位

长子二中、漳源中学、丹朱一中等 3 所学校在服务区户籍学生就读安置完成且有剩余学位时，对非服务区符合城内就读申请条件（附件 2 中的三类人员子女）的学生，实行摇号派位。每个学生可填报 1 个志愿，如果志愿所报学校学位充足，学生全部安排入学；学位不足时，通过摇号补满学位。没有被志愿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局就近或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入学。初中招生摇号工作接受长子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部门、新闻媒体及家长代表的全程监督，全程录像，并现场公布摇号派位结果。

学生填报学校志愿人数、学校空余学位、摇号时间、摇号地点等信息，及时通过手机网络或通知等形式提前向社会公告。

附件 4

本县籍无规范劳动合同书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无年度报告经商人员子女升学递交材料安排

材料上交时间：2025年8月3日—4日

户籍所在地	升小学一年级 材料上交地点		升初中一年级 材料上交地点
丹朱镇	丹朱联校服务区	丹朱联校（丹朱一中后）	/
	草坊学校服务区	草坊学校	/
大堡头镇	大堡头联校（大堡头小学内）		大堡头中学
慈林镇	慈林联校（田良寄小内）		慈林联校（田良寄小内）
南陈镇	南陈联校（南陈小学内）		南陈联校（南陈小学内）
石哲镇	石哲联校服务区	石哲联校	长子四中
	长子四中服务区	长子四中	
常张乡	常张联校（常张寄小内）		常张联校（常张寄小内）
碾张乡	碾张联校（碾南寄小内）		碾张中学
鲍店镇	鲍店联校	鲍店一寄内	长子七中
	岚水学区	岚水小学内	岚水中学
宋村镇	宋村联校（原宋村小学内）		长子六中
南漳镇	南漳联校服务区	南漳联校	/
	南漳学校服务区	南漳学校	/
色头镇	色头联校		色头联校
横水中心	横水学校		长子四中
王峪中心	王峪学校		长子四中

附件 5

县城内学校招生流程及时间安排

学生类别	工作流程	时间
服务区学生	摸底登记	7月22日前
	学校公布方案	7月23日—26日
	报名登记	7月27日—28日
	县局审核	7月29日—31日
	均衡编班	8月28日—31日
	正式开学	9月1日
城内购房人员子女（已入住）、城内务工人员子女（签有规范劳动合同，指人社局有备案，单位缴有社保）、城内经商人员子女（持有营业执照及年度报告）	网上报名	8月1日—5日
	网上审核	8月6日—11日
	现场摇号	8月18日—21日
	整理信息	8月18日—24日
	公布信息	8月25日
	学校报到	8月26日—27日
	均衡编班	8月28日—31日
	正式开学	9月1日
非服务区学生	家长到户籍所在地相应学校递交材料	8月3日—4日
	学校核查	8月5日—7日
	县局复审	择日
	整理信息	8月20日—24日
	公布信息	8月25日
	学校报到	8月26日—27日
	均衡编班	8月28日—31日
	正式开学	9月1日

附件 6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7

长子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网上报名填报说明

按照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报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城内购房人员子女、签订有规范劳动合同书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城内经商人员（持有营业执照、年审报告）子女等在网上报名，具体事宜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5年8月1日8:00—8月5日18:00。

二、报名方式

上述三类情况，适龄少年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进行入学报名。

（一）手机端

公众号登录：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义务教育”，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步骤：进入平台后，点击“小学入学报名”（或“初中入学报名”）→选择“长子县”→进入“长子县小学入学报名”界面→逐一填写“户籍类型”“入学意愿”“基本信息”“房产信息”“佐证材料”等栏目→完成后点击“提交”。

注意事项：

1. 购房人员子女填报时，在“佐证材料”栏中上传水、电、气、暖等缴费凭证；不动产证和房产证如正在办理中的，可在“房产信息”栏“其他”内上传全款发票、契税发票等材料。

2. 有规范劳动合同书进城务工子女在“佐证材料”栏上传规范劳动合同、用工单位缴纳社保凭证等材料；城内经商人员（持有营业执照、年审报告）子女在“佐证材料”栏上传营业执照、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

（二）电脑端

长治市教育局官网：登录 <https://jyj.changzhi.gov.cn/>，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入平台。

此外，还可以通过电脑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sxzwfw.gov.cn>）进行入学报名。

四、有关情况说明

1. 适龄儿童少年关键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户籍、现住址等要真实有效。报名工作结束后，家长填报的信息会与公安、住建、人社、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如填报不实信息、伪造并上传虚假报名证件资料，将直接影响学生录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城内学校的空余学位情况将在平台“招生政策”栏内公布，供填报第二志愿作参考；入学材料审核、录取等相关通知信息，系统将通过报名的手机号码进行推送，请随时密切关注。

3. 系统报名功能开放期间，注册人可随时修改相关信息，但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如需修改报名学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或进行报名区县调整，需删除学生全部信息后重新进行报名。

4. 报名时间先后与能否入学无关，建议家长朋友们错时错峰进行报名。